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相关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相关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的 2018 年度相关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将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相关协议，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

利益输送。

二、《关于中铁工服出售中铁 36、160、161、249 号盾构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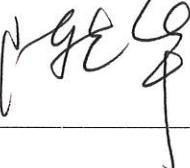
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中铁 36、160、161、249 号盾构机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相关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中铁工服出售中铁 36、160、161、249 号盾构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8年12月5日